

#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2,140万元人民币参与天津瑞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份额扩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。此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，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，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才学鹏、郭春林、周睿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